

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，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我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给予一定金额的赏金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，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

相关线索提供请联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、助理（联系方式见下方举报电话）。

被执行人姓名：卢俊钦

身份证号码：440582XXXXXXXX6356

户籍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卢厝内3号02房

被执行人姓名：翟玲

身份证号码：230714XXXXXXXX0428

户籍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康达尔花园蝴蝶堡2栋A座14B

未履行标的：人民币816,166.16元（暂计）

执行案号：（2023）粤0310执恢53号

悬赏条件：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我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10%支付赏金。

悬赏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有效。

联系人：王法官、邓助理

举报电话：0755-23259115、23259121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